

#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承诺：

-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第一大股东：



梁 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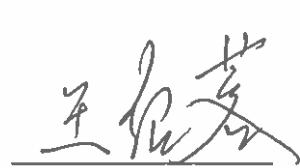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



梁 煜  
梁 钰祥



梁 钰祥



王 绍 蓉

2021年 8月 19日